

周村区审计局政府信息公开指南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政府信息公开办法》等法规规章规定及省、市、区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相关要求，本机关制作和从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获取并由本机关保存的政府信息，除依法免于公开的外，由本机关负责主动公开或者依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申请予以提供。

为了更好地提供政府信息公开服务，本机关编制了《周村区审计局政府信息公开指南》（以下简称《指南》）。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在周村区人民政府网站（<http://www.zhoucun.gov.cn/>）查阅本《指南》。

一、信息分类和编排体系

本机关，在职责范围内，负责主动或依申请公开下列各类政府信息：

（一）机构职能

主要包括：本机关机构设置及主要职能情况；机构领导及分工情况；内设机构设置及职能情况等。

（二）政策法规

主要包括：审计法律、法规及规章，相关财经法规。

（三）规划计划

主要包括：审计工作发展规划等。

（四）业务工作

主要包括：实施审计的有关内容等。

（五）其他

主要包括：审计工作纪律及本机关职责范围内依法应当公开的其他信息。

为方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查询本机关主动和依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本机关编制了《周村区审计局政府信息公开目录》（以下简称《目录》）。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在周村区人民政府网站（<http://www.zhoucun.gov.cn/>）或到周村区审计局（地址：淄博市周村区市民之家 4 楼）查阅。

二、获取形式

1、主动公开

本机关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范围，详见《目录》。

● 公开形式

本机关政府信息公开主要采取政府网站网上公开形式。本机关网上信息公开网址为：（<http://www.zhoucun.gov.cn/>）

本机关网上公开的信息，网上留存的期限一般为 2 年。超过留存期的信息，本机关不再继续通过网上公开，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到本机关办公室查阅。

● 公开时限

本机关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自政府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法律、法规对政府信息公开的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依申请公开

除本机关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外，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根据自身生产、生活、科研等特殊需要，向本机关申请获取相关政府信息。

本机关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受理机构，负责受理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向本机关提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 提出申请

书面提交申请。向本机关申请获取政府信息，应当书面填写《周村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以下简称《申请表》)。《申请表》可以从区政府网站下载、打印，复制有效。申请人对申请获取信息的描述应尽量详尽、明确；若有可能，请提供该信息的标题、发布时间、文号或者其他有助于确定信息内容的提示。申请人可向本机关当面递交《申请表》，也可通过信函方式寄送《申请表》，寄送时请在信封左下角注明“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字样。本机关不直接受理通过电话、短消息等方式提出的申请，但申请人可以通过电话咨询相应的服务业务。

● 申请处理

本机关收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提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后，根据需要，可能通过相应方式对申请人身份进行核对。本机关收到申请后，将从形式上对申请的要件是否完备进行审查，对于要件不完备的申请予以退回，要求申请人补正信息。对申请人提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本机关将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答

复。本机关办理申请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时，能够当场答复的，将当场答复；不能当场答复的，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确需延长答复期限的，延长答复时间不超过 15 个工作日，并告知申请人。本机关信息涉及第三方权益的，应当征求第三方的意见，征求第三方意见所需时间不计算在期限内。本机关依申请提供信息时，根据掌握该信息的实际状态进行提供，不对信息进行加工、统计、研究、分析或者其他处理。

● 收费标准

依申请提供政府信息的收费标准已经省物价管理部门会同财政部门确定，收取的费用全部上缴财政。申请公开政府信息的公民，确有经济困难的，根据相关规定，本人可向本机关提出减免相关费用的申请，并填写《申请表》相关栏目。

三、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

本机关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为：周村区审计局办公室

办公地址：周村区市民之家

邮政编码：255300

办公时间： 8:30-12:00 13:30-17:00 （工作日）

联系电话：（0533）6195660

四、其他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本机关提供的与其自身相关的政府信息记录不准确的，可以向本机关提出更正申请，并提供据材料。本机关将根据申请作出相应处理，并告知申请人。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本机关未依法履行政府信息公开义务的，可以向本机关投诉举报（投诉电话：6195703），办公地址：周村区市民之家，邮政编码：255300，接待投诉时间：工作日（8:30-12:00 13:30-17:00）。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也可以向上级行政机关、监察机关或者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举报。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本机关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的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

周村区审计局

2019年3月27日